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香港生活工資研究報告

Report on Hong Kong Living Wage Research

2018年12月
DEC 2018

1. 前言

樂施會作為國際扶貧發展機構，一直積極在全球各地推動落實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下稱「目標」)，共同致力消除貧困，對抗不平等和不公義。多年來，樂施會一直透過研究、政策倡議、公眾教育，以及支持本地團體推行各類型扶貧項目，以助貧窮人脫貧。

國際樂施會最新發表的報告《請回報勞動，不是酬謝財富》指出，全球最富有1%人口取得了2017年新增財富的82%，相反全球最貧困的37億人口並不能分享任何成果¹。極端的貧富懸殊不斷擴大，將大量人口推向貧窮和弱勢，其嚴重程度已影響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在香港，貧富懸殊情況極為嚴重。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資料，香港在計算除稅後及福利轉移後的堅尼系數已上升至 0.473。香港的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相比其他已發展經濟體（新加坡 0.356、美國 0.391、英國 0.351、澳洲 0.337、加拿大 0.318）的情況更加惡劣，為各先進國家及地區中最高。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數據，香港貧窮家庭數目高達 53 萬戶，當中 30 萬戶屬於在職貧窮。全港最富裕的一成住戶入息中位數，是最貧窮一成住戶的 44 倍。²

在接近「全民就業」的情況下，實際工作及默默耕耘的人卻不能分享經濟成果。2016 年在職貧窮家庭數目高達 30 萬，總人口達 92 萬，佔整體貧窮人口的七成。而在職貧窮戶中接近四成（37.0%，114,467 戶）每月入息低於相應的綜援金額³。政府剛發表《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現金政策介入後，在職家庭貧窮率達 8.8%，較去年上升 0.1%，貧窮情況穩趨嚴重。令基層市民生活困苦，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最低工資」長期升幅偏低，最低工資雖有兩年一檢的制度，但升幅一直落後於通脹。現時最低工資每小時 34.5 元的購買力，只相當於 2010 年 10 月時的 26.6 元，即是比當年訂立的最低工資水平還要低。香港特區政府自 1997 年起，以外判形式讓私營機構參與公共服務。但是在「價低者得」的原則下，基層工友的工資大多只達最低工資的水平。要改善工資問題，我們相信香港應推動生活工資，才能夠滿足僱員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需要。

樂施會認為公義的社會應朝向發展「人本經濟」，即不再只是追求商業利潤，而是按人的需要來發展經濟，確保最弱勢的一群可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共創更公平的世界，這正正與聯合國 17 個可持續發展目標不謀而合，我們認為改善勞工權益及待遇，是推動多個「目標」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國際顧問報告更指出⁴，企業可透過給予僱員生活工資，讓僱員分享經濟增長成果之餘，同時也加強保障勞工權益，得以有效實踐「目標」8——體面工作及「目標」10——減少不平等，甚至同時實踐「目標」1——消除貧窮及「目標」5——性別平等，從而改善貧富懸殊，達至更公平的社會。

2. 研究背景

樂施會多年來一直關注在職貧窮的議題。自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我們已積極參與落實最低工資的政策倡議。最低工資制度在 2011 年正式實施初期，確實為當時的低收入僱員帶來工資上調，但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及檢討機制卻未能確保在職貧窮家庭能負擔基本生活需要。

2.1 檢討最低工資水平 現不考慮「家庭基本生活需要」

目前，「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工資水平的計算時，會參考「一系列指標」，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及社會共融四大範疇，偏偏僱員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卻從來不在參

¹ <http://www.oxfam.org.hk/filemgr/5414/bp-reward-work-not-wealth-220118-full.pdf>

² 樂施會《香港不平等報告》https://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38422tc.pdf

³ 同上

⁴ <https://www.pwc.com/qx/en/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wC-sdg-guide.pdf>

考之列。連最相關的社會共融範疇，也只考慮薪金水平、就業意欲、勞資關係，而沒有從僱員實際生活成本出發。在最近一次檢討的參考資料中，清楚列明委員會「須要在防止工資過低與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要顧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⁵」。最低工資水平是否足夠讓僱員及其家人應付日常生活所需，一直不是委員會的關注重點。

2.2 最低工資水平落後於通脹 購買力倒退至八年前水平

法定最低工資在 2011 年正式實施至今，在兩年一檢的機制下，雖然工資水平經歷了三次調整，但調整幅度仍然落後於同期通脹。根據統計處資料，當時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82.9（以 2014/15 年為基期），而 2018 年 10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加至 107.7（以 2014/15 年為基期），期間累積升幅高達 29.9%。按此升幅計算，現時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34.5 元）的購買力只相當於 2010 年 10 月時的 26.6 元，比當年訂立的最低工資水平還要低。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最低工資水平及相應購買力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014/15 基期)	累積增長率 (%)	最低工資水平 (\$)	相應購買力 (\$) (相 當於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82.9		28	28
2018 年 10 月	107.7	29.9%	34.5	26.6

2.3 世界各地的生活工資運動

有見最低工資水平不足以應付生活開支，部分國家陸續出現「生活工資」運動。所謂生活工資，是指能滿足工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工資水平，包括能滿足均衡營養的飲食需要、合理的居住空間、適當的社交生活、基本的學習及醫療需要等。相比香港對最低工資的理解，「生活工資」正好彌補了「最低工資」不考慮「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不足；而兩者的最大分別，在於前者多屬於僱主自願性質，後者則由政府立法規管。

英國的生活工資運動早在 2001 年開始，當時倫敦的民間團體發現，不少居民即使每天做兩份相等於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收入仍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更要面對工時過長、犧牲照顧家庭的時間，甚至健康等問題⁶。有見及此，當地團體與工會、人力資源顧問，以及認同生活工資概念的僱主商討，建立推動生活工資的平台，在 2011 年更正式成立生活工資基金會（Living Wage Foundation），進一步建立認證制度，在英國各地（包括蘇格蘭、北愛爾蘭及威爾斯等地）繼續推廣生活工資。目前已經有接近 4,800 名英國僱主獲得認證成為生活工資僱主，包括政府部門、社福機構、公營醫療系統、服務承辦商、跨國大型企業等，承諾向屬下僱員（包括直屬僱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工）支付生活工資。

現時，英國僱主須向 25 歲或以上人士支付相當於最低工資的「國家生活工資」（National Living Wage），水平為每小時 7.8 鎊⁷（折約港幣 78 元）；而由 Living Wage Foundation 獨立計算出的倫敦地區生活工資（Real Living Wage）水平為每小時 10.55 鎊（約港幣 106 元），倫敦以外地區的生活工資則為每小時 9.0 鎊（約港幣 90.4 元）⁸。

新西蘭及加拿大的生活工資運動模式與英國相近，透過設立認證制度，鼓勵僱主支付生活工資。在美國，巴爾的摩市（Baltimore）首先在 1994 年通過《生活工資條例》，至今已有超過 140 個地方政府（如西雅圖及三藩市等）透過立法形式規定部分僱主（如政府）支付當地指定行業工人（如清

⁵ http://www.mwc.org.hk/pdf/Review_of_the_SMW_Rate_Relevant_Reference_Info_and_Data_2018_tc.pdf

⁶ <https://www.livingwage.org.uk/history>

⁷ <https://www.gov.uk/national-minimum-wage-rates>

⁸ <https://www.livingwage.org.uk/calculation>

潔工人)的生活工資。

部分國家 / 地區生活工資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每小時)		
國家	生活工資水平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英國	10.55 鎊 / 106 港元 (倫敦地區) 9.0 鎊 / 90 港元 (倫敦以外地區)	7.8 鎊 / 78 港元 (25 歲或以上人士)
新西蘭	20.55 新西蘭元 / 111 港元	16.50 新西蘭元 / 89 港元
美國 (巴爾的摩市)	13.96 美元 / 109 港元 (2018 年 9 月)	10.10 美元 / 79 港元
加拿大 (維多利亞, 卑詩省) ⁹	20.5 加元 / 121 港元	12.65 加元 / 74 港元

3. 研究目標

樂施會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間, 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生活質素研究中心合作進行一項關於香港生活工資的研究, 研究目標如下:

1. 瞭解香港在職家庭的生活開支模式;
2. 計算出香港的生活工資水平, 建議於香港推動生活工資, 以保障僱員及其家庭獲得合理的生活水平。

4. 生活工資的定義

本研究對於生活工資的定義參考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名為《Estimating a living wage: A methodological review》的工作報告, 作者 Richard Anker (2011) 檢視了超過 60 個有關生活工資的描述、美國各州份超過 86 條與生活工資相關的法例, 以及世界各地 99 個地區的最低工資法例, 總結出生活工資應該具備以下特質:

- (i) 獲國際社會視作一項基本人權;
- (ii) 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 足以保障體面的生活水平;
- (iii) 足以讓工作者養活一個家庭;
- (iv) 以稅後/拿回家的工資概念為基礎;
- (v) 只計算在正常工作時間內, 不需要加班所賺取的工資。

Anker 於 2017 年在其探討計算生活工資的研究上, 進一步參考了 Global Living Wage Coalition 在 2016 年發表的定義, 對「體面生活」加以補充:

「一位工作者在一個標準工作周收到的報酬, 足以讓該工作者及其家人享有體面的生活質素。體面的生活質素應包括: 食物、食水、住屋、教育、保健護理、交通、衣物及其他生活所需, 包括應付突發事件的儲備。」

Anker 同時指出, 最低工資與生活工資其中一個主要分別, 在於前者有法例依據, 僱主須根據法例向僱員支付最低工資; 而除了部分城市及國家外, 支付生活工資多屬自願性質, 僱主可自由選擇是

⁹ <http://www.livingwagecanada.ca/>, <https://www.retailcouncil.org/quickfacts/minimum-wage-by-province>

否支付生活工資水平。

學者 Richard Anker 一直從事有關生活工資的研究，國際勞工組織過往亦多次發表 Anker 的研究報告（2006, 2011）。Anker 於 2017 年出版《Living Wage Around The World》一書，記錄了 Anker 的生活工資計算方法在 10 個國家、14 個地區的推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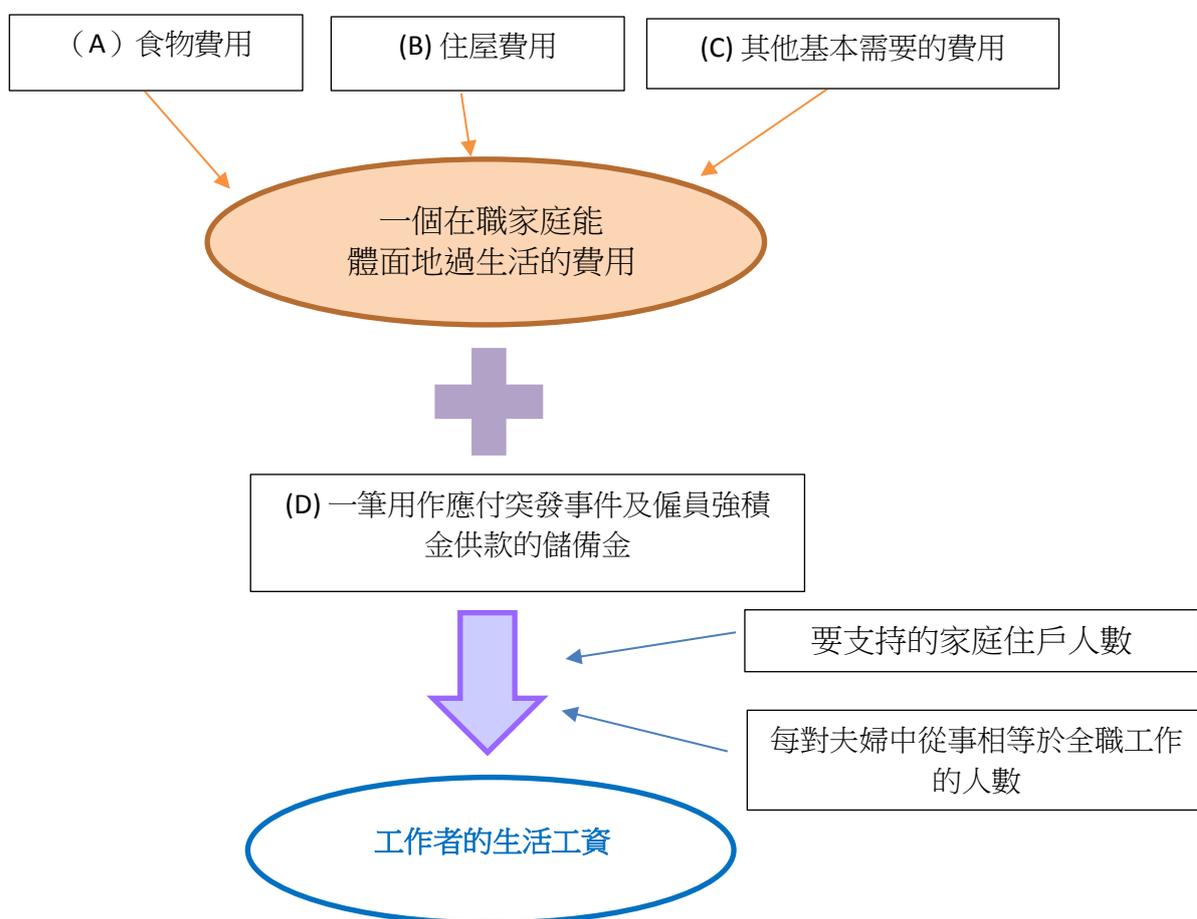
5. 研究方法

5.1 生活工資計算方法

本研究參考了 Anker 在上述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報告的定義，生活工資計算方法如下：

生活開支可分為四項：(A) 食物、(B) 住屋、(C) 其他基本生活所需及 (D) 備用現金（以應付緊急情況及僱員強積金供款）。計算 (A) 至 (D) 的總和後，再考慮「要支持的家庭住戶人數」及「每對夫婦中從事相等於全職工作的人數」因素，從而得出生活工資水平。

生活工資的計算方法，總結如下圖：



本研究將以一人及三人在職家庭¹⁰作研究基礎：

- 一人在職家庭：單獨居住（於有獨立廚廁的套房）；及
- 三人在職家庭：一位家庭成員從事全職工作，另一位從事非全職工作，加上一名就讀於小學/

¹⁰ 根據統計處數據，2017 年年底香港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為 2.8 人

中學的學童；居住於合理大小的套房或公共屋邨

5.2 計算生活工資的步驟

1. 參考統計處《2014/15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設定包括食物、住屋、其他必需開支的細項作調查框架；
2. 與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進行兩次聚焦小組（**focus groups**）訪問，以瞭解他們的生活開支；
3. 分析從聚焦小組訪問收集的數據，並將得出的結果與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其他數據比較；
4. 估算一人及三人在職家庭的每月基本生活開支；
5. 將估算的每月基本生活開支轉化為時薪，作為生活工資水平；
6. 進行另外三場聚焦小組訪問，諮詢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工會代表、跨國企業代表及社福機構代表）對研究結果（生活工資水平）的意見；
7. 生活工資水平將根據統計處的數據每年調整更新。

5.3 研究限制

1. 本研究只包括一人在職及三人在職家庭，未能包含其他人數的家庭；
2. 三人家庭的組成未能涵蓋不同家庭成員的組合；
3. 透過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邀請聚焦小組受訪者，受訪者的經濟狀況及社經背景相對較為接近。

6. 研究結果

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研究小組共進行了三次聚焦小組訪問。透過立意抽樣的方法由樂施會向受訪對象發出邀請，最後共有 36 位來自基層家庭的受訪者出席聚焦小組。得出一人及三人在職家庭開支結果，再根據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數據，調整三人家庭居住於私營及公營房屋的比例，得出較準確的租金開支估算。經調整後的每月基本生活開支如下：

6.1 合理的生活開支水平

食物開支

受訪的一人在職家庭每月食物開支介乎 2,300 至 3,300 元之間，已包括了一日三餐及每星期一次外出用膳。而受訪的三人在職家庭，每月食物開支介乎 8,600 至 8,900 元，人均開支介乎 2,800 至 3,000 元；除了包括一日三餐外，也包括了每星期一次外出用膳、湯水等。

住屋開支

大部分受訪家庭均居住於劏房或套房，人均居住面積遠低於公屋水平。一人在職家庭受訪者的每月租金連水電雜費約為 5,300 元；受訪的三人在職家庭全部居住於劏房，每月租金連水電雜費介乎 8,500 至 9,500 元。受訪家庭均表示，狹小的居住環境未能滿足生活所需，部分一人住戶甚至需要與其他入共用廁所。

其他必需開支

受訪家庭的其他必需開支包括交通費、手提電話月費、家用互聯網月費等；同時亦包括財政支援非同住親友的支出，以及學童每年的書簿費用。一人在職家庭每月的其他開支約為 1,200 元，三人在職家庭則約 3,000 元。

備用現金開支

除了日常開支，備用現金開支包括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儲蓄、醫療開支及學童的活動雜費等非恆常項目。備用現金開支的估算以受訪家庭的食物、住屋及其他必需開支的總和作為基數，一人在職家庭的備用現金額定為該總和的 20%，為 1,749 元；三人在職家庭則定於 15%，為 2,587 元至 2,756 元。

有關第一組及第二組聚焦小組受訪者的每月開支討論，請參閱附錄 1。

總結

綜合聚焦小組結果討論及按統計處數據調整後，一人及三人在職家庭的基本每月生活開支如下：

	基本每月生活開支	
	一人在職家庭	三人在職家庭 (一名全職工作成人、一名兼職工作成人、一名就讀中小學子女)
每月食物開支 (早午晚餐、糧油食品等)	\$2,305 至 \$3,275	\$8,666 至 \$8,879 (每月個人食物開支： \$2,889 至 \$2,960)
每月住屋開支	\$5,300	\$5,555 至 \$6,425¹¹
每月其他必需開支 (電話、上網、交通費等)	\$1,140 至 \$1,223	\$2,968 至 \$3,068
備用現金開支 (僱員強積金供款、儲蓄、醫療開支、購物等)	\$1,749 (每月開支的 20%)	\$2,587 至 \$2,756 (每月開支的 15%)
基本每月生活開支	\$10,494 至 \$11,548	\$19,768 至 \$21,127
平均每月生活開支	\$11,021	\$ 20,448

¹¹ 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按居住於租賃公屋和租賃私人樓宇住戶的比率 (分別為 53.2 及 29.1) 調整住屋開支

6.2 將每月基本生活開支轉化為時薪

本研究計算生活工資是以全職僱員的實際工作時間為原則，假設該全職僱員每月工作 26 天，每天工作 8 小時。

	一人在職家庭	三人在職家庭 (一名全職工作成人、 一名兼職工作成人、 一名就讀中小學子女)
平均基本每月生活開支	\$11,021	\$ 20,448
勞動參與率	1	1.74 ¹²
工作日數/每日工時	26 日 / 8 小時	
平均生活工資水平 (每小時)	\$53	\$56.5
整體生活工資水平 (每小時)	\$54.7	

按照一名全職工作人口每月工作 26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出一人在職家庭的平均時薪 ($\$11,021 \div 26 \text{ 日} \div 8 \text{ 小時} = \53) 和三人在職家庭的平均時薪 ($\$20,448 \div 1.74$ (對等全職工作人數) $\div 26 \text{ 日} \div 8 \text{ 小時} = \56)。根據 2016 年的中期人口普查，一、二及三人家庭佔香港住戶的百分比分別為 18.3%、26.5%及 24.4%，合共佔香港住戶的 69.2%。我們可以用一、二及三人家庭的生活工資作為不同人數家庭的標準化生活工資，因為通常人數較多的家庭亦會有較多成員參與勞動市場。我們亦估計二人家庭的生活工資應處於一人及三人家庭之間，因此，我們以一人及三人家庭生活工資的平均數，作為不論家庭人數的標準化生活工資水平。

$$\text{標準化生活工資} = (\$53 + \$56.5) \div 2 = \$54.7 \text{ (相當於月薪 11,378 元)}。$$

6.3 生活工資水平與官方貧窮線比較

根據扶貧委員會《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一人及三人家庭的官方貧窮線分別為 4,000 元及 15,000 元。領取生活工資後，一人及三人在職家庭的每月收入分別為 11,378 元及 19,798 元，比官方貧窮線高 1.8 倍及 32%；足見生活工資能有效使在職家庭脫離貧窮情況。

	官方貧窮線水平 (2017)	生活工資水平	差距
一人家庭	\$4,000	\$11,378 ($\$54.7 \times 26 \times 8$)	180%
三人家庭	\$15,000	\$19,798 ($\$11,378 \times 1.74$)	32%

¹² 根據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 2017 年版》及《香港女性及男性的主要統計數字 2017》計算出三人家庭總勞動參與率

6.4 逾百萬僱員工資低於生活工資水平

根據統計處《2017年工資及工時報告》，2017年5月至6月間領取低於生活工資水平的僱員數目高達107萬人（不包括政府僱員），而近六成（58%）低薪工友集中於進出口貿易、零售、飲食、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

行業	領取低於時薪\$55的僱員人數
進出口貿易	111,200 (10.4%)
零售	174,300 (16.3%)
飲食	153,500 (14.3%)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188,400 (17.6%)

7. 研究結果：未來更新方法

建議生活工資根據消費物價指數及就業數據每年更新，更新機制如下：

1. 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不同開支項目的升幅或跌幅（包括食物開支、租金、交通費等）；
2. 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不同開支項目佔每月開支的比重；
3. 根據最新的人口普查數據，調整家庭勞動參與率。

8. 總結及建議

香港貧窮懸殊情況加劇，在職貧窮問題嚴重；法定最低工資一直未能保障僱員及其家人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樂施會透過是次研究，首次計算出香港的生活工資水平。樂施會建議香港第一個生活工資水平為每小時港幣54.7元。

政府外判制度一直被指製造在職貧窮，根據政府就立法會財委會審議2018/19年度財政預算而提供的資料，政府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合共聘用37,299名外判非技術員工，提供潔淨、保安、廢物收集等服務；當中七成半外判工時薪也不多於\$36.5，包括有10,766位員工領取最低工資時薪（\$34.5），佔28.9%；17,369位員工領取多於34.5元至不多於36.5元時薪，佔整體46.6%。樂施會促請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坐擁11,000億儲備，應帶頭向僱員（包括直屬僱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工）支付生活工資。

同時，樂施會促請政府及有能力的僱主向他們所有僱員（包括直屬僱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工）支付生活工資，保障僱員及其家人的生活需要，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樂施會將與合作夥伴於香港推動生活工資運動，保障僱員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亦讓一直實際工作及默默耕耘的人得到合理回報，使社會朝向發展「人本經濟」，讓最弱勢的一群獲得發展的機會，分享經濟成果，共創更公平的世界。

-完-

參考資料

(只有英文版)

Anker, R. (2011). *Estimating a living wage: A methodological review* (Conditions of Work and Employment Series No. 29). Geneva: ILO.

(只有英文版)

Anker, R., & Anker, M. (2017). *Living wages around the world: Manual for measurement*.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只有英文版)

Anker, R., & Anker, M. (2013). *A shared approach to estimating living wages: Short description of the agreed method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irtrade.net/fileadmin/user_upload/content/2009/standards/documents/GLWC_Anker_Methodology.pdf

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6年4月）。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600082015XXXXB0100.pdf>

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年3月）。消費物價指數月報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600012017MM03B0100.pdf>

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年7月）。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7年版）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7AN17B0100.pdf>

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年10月）。香港統計年刊（2017年版）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100032017AN17B0100.pdf>

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年11月）。2016中期人口統計主要結果 <https://www.byensus2016.gov.hk/data/16bc-main-results.pdf>

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8年2月）。2017消費物價指數年報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600022017AN17B0100.pdf>

扶貧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年11月）。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7\(2018.1.19\).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7(2018.1.19).pdf)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18年4月）。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126） <https://www.lwb.gov.hk/chi/legco/lwb-l-c-2018.pdf>

(只有英文版)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19). *ILO Constitution*. Retrieved from http://ilo.org/dyn/normlex/en/f?p=1000:62:0::NO:62:P62_LIST_ENTRIE_ID:2453907:NO

(只有英文版)

Oxfam International. (December 2014). *Steps towards a living wage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Oxfam Issue Brief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xfam.org/sites/www.oxfam.org/files/file_attachments/ib-steps-towards-living-wage-global-supply-chains-101214-en.pdf

附錄 1: 聚焦小組結果：第一及第二組受訪者的每月生活開支

	一人在職家庭	三人在職家庭
		(一名全職工作成人、一名兼職工作成人、一名就讀中小學子女)
食物開支		
a. 一人家庭		
1) 每天早餐 (在家烹調)	\$15	
2a) 每天午餐 (在家烹調)	\$20 至 \$25	
2b) 每天午餐 (外出進食)	\$30 至 \$50	
每天晚餐 (在家烹調/外出進食)	\$25	
每星期外出和朋友食飯一次 (即其中一天的晚餐)	\$70	
每星期水果支出 (每人一日兩個水果, \$3-4/個)	\$42 至 56	
每月買主糧支出 (例如米 (5 公斤)、粉、麵)	\$60	
每月買副食品支出 (例如餅乾)	\$50	
一人在職家庭每月食物開支	\$2,305 to \$3,275	
b. 三人家庭		
每人每天早餐 (只計母親及子女在家烹調早餐的開支)		\$12 至 \$13
父親每天早餐 (父親因要早上班, 只計獨自外出進食早餐的開支)		\$30 至 \$35
每人每天午餐 (只計母親及幼稚園子女在家烹調午餐的開支; 就讀中小學子女於星期六或日的開支)		\$15
一名子女每天午餐 (只計中小學子女學校飯盒開支; 以五天計算)		\$22 至 \$23
父親每天午餐 (父親因要工作, 只計獨自外出進食午餐的開支; 以六天計算)		\$50
每天一家人晚餐		\$90
每星期一次一家人有湯水的晚餐 (包括\$30 購買煲湯材料)		\$120
每星期一家人外出飲茶一次 (即其中一天的午餐)		\$180

每星期每人水果支出（星期一至五，每人一個水果；星期六及日，每人兩個水果）		\$60
每月買主糧支出（以每月食一包 8 公斤米計算）		\$80
每星期一名子女副食品支出（例如餅乾、零食）		\$100
三人在職家庭每月食物開支		\$8,666 至\$8,879
平均每人每月食物開支		\$2,889 至\$2,960
住屋開支		
1. 每月租金（以人均居住面積 70 平方呎計算，包括劏房）	\$5,000	\$8,500 至\$9,500
公共房屋		\$2,000 至\$2,500
2. 每月水電煤雜費	\$300	\$450
每月住屋開支	\$5,300	\$5,700 至\$6,450 （私人及公屋的平均租金）
其他必需開支		
1. 電話費（每月每名成人手提電話費）	\$100	\$100 至\$108
2. 上網費（每月家居寬頻）	\$240	\$238
3. 交通費		
a. 一人家庭		
（每月）受訪者（全職工作）	\$400	
受訪者（回鄉探親，以每兩個月一次搭直通巴士計算）	\$300	
b. 三人家庭		
（每天）丈夫（全職工作，每天八小時）		\$30
（每天）受訪者-婦女（半職工作，每天四小時/買菜/出街）		\$12
（每天）每名子女（上學/出街）		\$10
4. 供養費：每年供養（不同住的）親人	\$3,000 至 \$4,000	\$1,000 至\$2,000
5. 每年子女書簿費		\$2,500
每月其他必需開支	\$1,140 至 \$1,223	\$2,968 至\$3,068
備用現金開支		
（一人家庭）突發儲備/非恆常支出（例如求醫、買藥膏、內地親人求	\$1,749	

醫、日用品、衣服)+僱員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總開支 20%		
(三人家庭) 突發儲備/非恆常支出 (例如求醫、小朋友興趣班、補習班)+ 僱員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總開支 15%		\$2,600 至\$2,759
每月基本生活開支	\$10,494 至 \$11,548	\$19,935 至 \$21,156

附錄 2：鼓勵有能力的僱主支付生活工資

樂施會鼓勵有能力的僱主按照本研究結果向員工支付生活工資。有鑑於不同行業、工種、職位等對計算工資各有不同的方法，就時薪、日薪及月薪僱員的生活工資計算方法如下：

時薪及日薪僱員：

工資=當日工作時數 x 生活工資水平 (\$54.7)

例：僱員當日工作 3 小時，其薪金應為：3 (小時) x\$54.7=\$164.1

月薪僱員：

工資=每月工作時數 x 生活工資水平 (\$54.7)

僱主一般會將僱員的每月工作時數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包括在僱傭合約之內，惟不同僱主對工時的說法或有所不同，現舉例如下：

1. 訂明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如「每月工作 26 天、每天工作 10 小時」，合乎生活工資標準的月薪為：

$26 (日) \times 10 (小時) \times \$54.7 = \$14,222$

2. 訂明每週工作時數，如「每週工作 44 小時」，合乎生活工資標準的月薪為：

$\$11,378 (生活工資月薪) \times 44 \div 48 (每週工時比例) = \$10,430.0$